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碳封存及地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8日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推動國內二氧化碳地質封存，開發地熱再生能源，並建立產官學研、企業與國際合作平台，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院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「地球科學學院碳封存及地熱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聘任院內專任(案)教研人員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因研究及業務所需，採分組運作，依本辦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。各分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協調推動該組業務；組長由主任推薦，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中心成員依需求配合出席，研議中心之發展與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立相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本中心聘用之專案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之新聘、升等以及其他有關教研人員權利義務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衍生營運附屬單位，讓研發成果商品化，藉由市場機制增加收益，以回饋學校以及合作單位，改善營運績效，建立良性循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實驗和研究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得向政府、法人或民間單位提出產學合作計畫，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運作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